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獻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6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獻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規格5種，數量28個，價值合計新臺幣11632元」，應更正為「規格6種，數量28個，價值合計新臺幣11362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獻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並無種類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器物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尚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案時所持之美工刀1把，徵之常理，可知係為質地堅硬之金屬物品，則若持之攻擊人，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故被告持上開物品行竊之行為，自屬攜帶兇器竊盜行為甚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1 罪。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
03 物，且所持之美工刀足以作為兇器使用，對於他人生命、身
04 體法益，已構成嚴重之潛在威脅，影響社會治安，行為實有
05 可議之處。惟念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且向告訴人道歉並達
06 成和解，亦已返還所竊之物品並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有和解
07 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
08 認告訴人之損失已全數獲得補償；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09 手段、情節及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1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
12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業
16 如前述，且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返還
17 所竊物品及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已有悔
18 意，衡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對於社會危害之程度、素行、
19 犯後態度情況，堪認被告為其犯行已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教
20 訓，諒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1 虞，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23 新。

24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5 (一)被告所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業經發還予告訴人，已
26 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

28 (二)至被告本案行竊所持用之犯罪工具美工刀1把，未據扣案，
29 且非屬違禁物，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60號

被 告 謝献隆 男 7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謝献隆於民國113年9月3日7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的「日程企業有限公司」前，見李育霖將該公司訂購的噴錫膠帶1箱（規格5種，數量28個，價值合計新臺幣11632元）暫置在該處騎樓內側鐵捲門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而竊盜的犯意，攜帶足供兇器使用的美工刀1把竊取之，得手後將該箱膠帶搬運到上開機車上，再持美工刀略切割紙箱，使之易以繩索綑綁固定在機車上後，騎車逃離現場。嗣李育霖接獲「日程企業有限公司」通知未收到膠帶，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確認遭竊報警處理，始為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育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獻隆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供述	其有將該箱膠帶搬走的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犯行，辯稱：我看到騎樓放置一個沒有封口的紙箱，以為放在騎樓的東西就是無人要的，不知道裡面的東西是膠帶，且監視器拍到的藍色物品也不是美工刀，我沒有在帶刀子出門的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李育霖於警詢的證述	該箱膠帶遭竊的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檔案5個、監視器影像截圖26張	①該箱膠帶原本放置在騎樓內側靠近鐵捲門處的事實。 ②箱內膠帶均是數個包以透明塑膠袋裝成一疊（自外觀顯可判段均屬未拆封新品，非屬他人丟棄物品的事實）。 ③被告行竊當時有攜帶美工刀的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4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送貨明細單2份	①該箱膠帶係送往日程企業有限公司的事實。 ②該箱膠帶數量與價值的事實。
--	---	-----------------------	--

二、所犯法條：

(一)論罪：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著有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二)沒收之聲請：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穎芳